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一并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中航电子本次拟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8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38,483,900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659,998,88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621,198,885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2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119.89
合计		62,119.89

其中，“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2,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5.42%，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017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航电系统研发	22,000	500	6,510

中心项目			
------	--	--	--

目前“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适应当前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前述项目的建设周期、研发项目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后继续实施。

二、重新论证原“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原因

由于近年来我国新型航空产品推出速度不断加快，公司也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研发方向，以期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此外，原“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前期所需工艺设备及工程费相对较少，投入相对较少，后期随项目的不断推进，资金需求将逐步加大。

目前“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重新论证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内容

航空电子产业具有知识和技术密集、产品和工艺高度精密、综合性强等特征，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最新趋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论证可行性之后，本次拟对原“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内容进一步优化，具体如下：分级分层矩阵形式产品货架平台，知识管理平台，资源共享平台，知识交流传递平台，协同研发软件，终端应用软件，基于金航网的服务器群、数据中心、成员单位本地服务器及安全设备、航空集成电路系统设计环境、航空集成电路前端设计环境、航空集成电路后端设计环境、航空集成电路验证环境、航空集成电路IP库和航空集成电路EDA环境等硬件平台。

重新论证后项目投资建设为16,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其中：

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艺设备购置费	12,483.00	78.02%
工程其他费用	2,901.88	18.14%
预备费	615.12	3.84%
合计	16,000.00	100.00%

重新论证后项目建设实施安排如下：由于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多为大型非标、定制的工艺设备，设备集成、调试周期长，系统联试难度较大，建设周期为 3 年。实施主体和地点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核查意见》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张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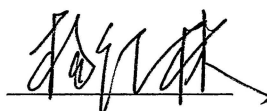
孙鹏飞
孙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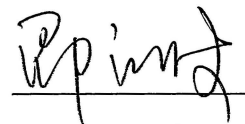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



邵鸿波

